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
- 2、会议通知时间：2017年12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穆锦瑶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锦瑶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对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发生金额合计172,316,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对其采取分项表决。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170,000,000元。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张恩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镁合金坯料生产线，预计发生金额2,316,600元。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张恩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穆海蛟租赁办公室，预计发生金额0元。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镁合金坯料生产线。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张恩耀回避表决。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穆海蛟租赁办公室。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穆锦瑶、董事穆锦琿、穆映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5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